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案内容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5月20日10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南京市华侨路56号大地建设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合计360,691,95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90,000股的90.1527%。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所代表股份共计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979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91,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29%。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8. 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9. 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累积投票议案：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 累积投票议案：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累积投票议案：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9和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五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	------	-------	-------	-------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0,00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91,950	0	0
	合计	360,691,950	0	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0,00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91,950	0	0
	合计	360,691,950	0	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0,00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91,950	0	0
	合计	360,691,950	0	0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0,00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91,950	0	0
	合计	360,691,950	0	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0,00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91,950	0	0
	合计	360,691,950	0	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691,950	0	0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0,00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91,950	0	0
	合计	360,691,950	0	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691,950	0	0
7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0,00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91,950	0	0
	合计	360,691,950	0	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691,950	0	0
8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0,00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91,950	0	0
	合计	360,691,950	0	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691,950	0	0
9 《关于公司 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0,00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91,950	0	0
	合计	360,691,950	0	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691,950	0	0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0,00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91,950	0	0
	合计	360,691,950	0	0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691,950	0	0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0,00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91,950	0	0
	合计	360,691,950	0	0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60,00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91,950	0	0
	合计	360,691,95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

1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1关于选举王强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60,687,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王强翔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7,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1%。

13.02关于选举王淮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60,687,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王淮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7,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6%。

13.03关于选举姜世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60,687,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姜世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7,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6%。

13.04关于选举樊继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60,687,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樊继胜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7,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6%。

1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关于选举王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60,687,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王耀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7,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6%。

14.02关于选举郭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60,687,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郭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7,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6%。

14.03关于选举文兵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360,687,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文兵荣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7,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6%。

1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5.01关于选举杨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360,687,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杨波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7,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6%。

15.02关于选举张小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360,687,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张小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87,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永明

经办律师：_____

李峰

经办律师：_____

葛畅

2024 年 5 月 20 日